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535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：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吳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為因應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  **說明：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理。**  **二、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「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(下半場)」報告事項第一案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）決定三、（一）、1及2： (一)114 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/約僱/約用人員，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，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 (二)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，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**  **三、以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，第八條第（十六）款及第（十七）款有關廠商派駐至機關履行契約之人員及第五條第（十三）款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（下稱廠商人員），其薪資（報酬）金額係由機關於辦理個案採購時預為填列，並納為招標條件，於決標後要求廠商依約辦理。為配合上開決定，機關於經費可支應之前提下，得採行下列因應措施：**  **(一)尚未招標之採購案件：於招標文件（契約草案）自行填列廠商人員薪資（報酬）之金額，其金額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。**  **(二)已公告招標，但尚未決標之採購案件：**  **１、得於等標期間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，比照上開說明三、(一)辦理，並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需要延長等標期。**  **２、已截止投標尚未開(決)標之採購案件，續行決標後辦理契約變更，與廠商合意比照說明三、(三)辦理；或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48條第1項第1款不予開(決)標，比照說明三、(一)修正招標文件後重行招標。**  **(三)已決標或履約中之採購案件，且履約期間涉最低工資調整者：**  **１、依契約變更條款約定辦理契約變更，與廠商合意比照說明三、(一)辦理。**  **２、上開薪資調整屬政府政策變更，因機關要求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，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，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決標。本會99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閱。** |